

东莞市新益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环境违法行为公开道歉、承诺守法声明书

2024年08月12日，我公司在广东省东莞市虎门镇宁馨北路5号之一401室从事生产经营过程中，出现违法行为(具体为在验收报告存在基本资料数据不实，在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情况下出具了验收合格意见，属于在环境保护设施竣工自主验收中弄虚作假)，违反了有关生态环境法律法规，对环境造成了不良的影响。发生此违法行为的原因在于我本人对于环保法律知识了解不够透彻、环境风险防范意识不强，没有全程跟踪我司自主验收的全过程。尽管事后我公司严格根据《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》(东环违改字2025-118号)与行政处罚告知书(东环罚告字2025-128号)的提出的违法内容进行整改(重新核实现场设备数量，按相关规定及要求重新进行验收程序，于2025年3月14日已重新公示验收报告)，但我公司仍然深感愧疚，并诚恳接受和严格执行相关环境行政处罚决定，在此就我公司的违法行为向社会诚恳作出公开道歉，郑重作出如下承诺：

一、严格遵守各项生态环境法律法规，履行生态环境法定义务，主动执行环境行政处罚决定；

二、全公司自上而下全面落实生态环境主体责任制，高标准实行规范化环境管理，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；

三、履行生态环境社会责任，在守法达标基础上进一步削减污染物排放，做保护环境的良心经营者。

以上承诺请全社会公众监督！

法定代表人或实际经营者签字：张立成

承诺时间：2025年4月12日

